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台州市路桥区文化活动中心工程

项目编号 2017-331004-87-01-055510-000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山马村

验收单位 台州市路桥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台州市路桥区文化活动中心工程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台州市路桥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台州市路桥区水利海洋渔业局 路水海渔〔2018〕87号 2018年10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变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台州市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 路发改许可〔2019〕26号 2019年3月2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1月至2021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桐乡市水利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台州市路桥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东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1年6月16日，建设单位台州市路桥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台州市路桥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台州市路桥区文化活动中心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台州市路桥区文化活动中心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台州市路桥区文化活动中心工程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山马村规划地块内，环山北路北侧。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博物馆、规划馆、科普馆、群团服务中心、综合大厅等建筑物、道路管线及配套设施和绿化。项目总用地面积 28791m^2 （全部为规划建设用地），工程总建筑面积 43839.5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392.5m^2 ，地下建筑面积 13447m^2 ，建筑密度40.0%，容积率1.06，绿地率25.0%，机动车停车位244个（其中地上停车位3个，地下停车位241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219个（其中地上停车位920个，地下停车位299个）。

工程于2018年11月开工，2021年6月完工，总工期32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10月11日，台州市路桥区水利海洋渔业局以“路水海渔〔2018〕87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02hm^2 （包括项目建设区面积 2.88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14hm^2 ），经核定，本次验收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为 3.02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年3月29日，台州市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同意调整台州市路桥区文化活动中心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内容的批复》（路发改许可〔2019〕26号）（设计中含部分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11月至2021年6月，建设单位采用地面观查、调查等方法，开展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21年7月提交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6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1年7月编制完成《台州市路桥区文化活动中心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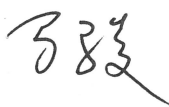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台州市路桥区文化活动中心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由台州市路桥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蒋雷	台州市路桥区社会事业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成 员	马骏	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 司	/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杨昌江	浙江东亿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
	陈河波	桐乡市水利勘测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	/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郑良	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		施工单位
	蒋雷	台州市路桥区社会事业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监测单位
	余堃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 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省专家库 特邀专家

台州市路桥区文化活动中心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签到表

日期: 2021年6月16日

[illegible]